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吳仕福先生，G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主席表示歡迎譚領律先生及邱玉麟先生新加入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需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請委員於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委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4. 主席續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13/14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更新資料，並已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5.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沒有就第六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報告事項

(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1/14 至 5/14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8. 秘書按 SKDC(FAC)文件第 5/14 號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20,781,452.27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0,923,340.37 元。

(2) 更改申請資料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14 號)

9.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四年一月

二十四日期間，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 1 份更改資料通知及 18 份已獲委員批准的更改資料申請。

10. 秘書續報告，於上述期間收到 3 份事前及 8 份事後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14 號。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更改資料申請。

11. 秘書續補充，第 1-7 項事後更改資料申請並不影響總批撥額，第 8 項(即 3/13-14(A&C))申請機構於活動結束後才收到繳交版權費的通知，現來信申請調撥(惟總批撥額同樣維持不變)。請委員考慮是否酌情處理上述事後更改資料申請。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11 份更改資料申請。

(3)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八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7/14 號)

13.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八次會議已經舉行。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並作簡報。(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 7/14 號)。

(三) 討論事項

(1) 檢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FAC)文件第 8/14 號)

14. 由於委員會已於 2014 年初重組，故此在其轄下成立的小組亦需再確認其職權範圍、成員、任期及召集人。

15. 現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共設有以下兩個常設小組：

- (i)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及
- (ii)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16. 委員同意依舊成立上述小組。委員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17. 劉偉章先生提名陳博智先生出任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和議。

18. 主席詢問陳博智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9. 陳博智先生感謝委員支持，惟他表示已出任西貢區議會轄下社會服

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副主席，未能接受是項提名。陳博智先生續提名莊元苓先生出任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吳仕福先生和議。

20. 莊元苓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1.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個候選人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莊元苓先生自動當選為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召集人。

22. 主席請委員就選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23. 周賢明先生提名副主席繼續出任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和議。

24. 副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5.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個候選人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副主席自動當選為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2)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後補文件(SKDC(FAC)文件第 9/14 號)**

「居民組織」的定義

26. 秘書請委員考慮居民組織的定義，例如「街坊協會」、「業主協會」、「業主附屬委員會」及「租客協會」等組織是否屬於居民團體。此外，如同一屋苑設有多於一個居民組織，委員會是否接納這些組織的旅行活動、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嘉年華及環保活動的撥款申請。

27. 周賢明先生表示，「業主附屬委員會」較常出現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旗下物業的公契內，以代表該發展項目內所有的住宅業戶。由於港鐵公司不會為旗下物業的商場或其他部份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因此物業的住宅部份會設有業主附屬委員會。他認為業主附屬委員會已包括物業內所有業主，性質基本上與業主委員會相同，建議採用與業主委員會相同的準則處理業主附屬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至於「租客協會」一般會出現於有指定公契的屋苑。屋苑既有業主立案法團，亦同時可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租客協會，但原則上立案法團已包括所有業戶。他認為中秋燈飾等活動的對象為整個屋苑，委員會應該只接納屋苑一個居民組織的撥款申請，惟由公共屋邨內每座住客組成的互助委員會一般不會為整個屋邨舉辦活動，因此不在此限。至於是否容許一個屋苑內的不同居民組織申請撥款為不同的業主/租客舉辦康樂活動，則需委員繼續討論。至於其他類型的居民組織則不應納入有關居民團體的撥款範圍。

28.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認為單純以會章來判斷一個團體是否符合居民組織的定義會過於寬鬆，因市民可輕易根據《社團條例》成立新的團體，並訂立會章列明團體的成員為某屋苑的住客/租客或一個社區的街坊。這與收緊團體申請資格的原意不符。他認為委員在修訂居民團體活動的撥款準則時應考慮申請團體是否根據物業公契成立。

29. 駱水生先生查詢如何界定一個團體是否屬於「村務委員會」。以他所知，即使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也不一定掌握各鄉村的居民組織的資料。一般來說，村務委員會主要是為處理向地政處申請土地、興建丁屋等事宜而成立的。

30. 梁慧珍女士表示，民政處轄下並沒有村務委員會正式登記的記錄。不過，當民政處與各鄉村的聯繫頻繁，處方會知悉個別鄉村設有村務委員會。當村務委員會向政府申請村公所在地時，民政處會從中協調。

31.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知悉大環頭村的村務委員會有向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登記。委員會一般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交團體註冊的證明文件，惟村務委員會一般不能如其他居民組織般提交公契或其他條例註冊的相關文件。

32.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同意業主附屬委員會性質上等同業主委員會，因此應以相同準則處理兩者的撥款申請，即以 5,000 元為上限審批相關的中秋節日燈飾撥款申請。至於租客協會、街坊協會等，由於一個屋苑可能出現多於一個居民組織，在資源有限下，委員會難以滿足各個居民組織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可考慮為一個屋苑內獲區議會撥款的居民組織的數目設立上限。

33. 張國強先生表示，建議的修訂對居民組織的定義過於廣闊。市民有集會及結社的自由，因此不能阻止屋苑內的居民自發組成居民組織。大部份樓宇均有法定或按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等。在一般情況下，一個屋苑或一座大廈只會存在一個此類型的居民組織。委員會可考慮只批撥款項予這些法定或按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

34. 主席表示，總結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認為業主附屬委員會應被視為與業主委員會為同一類的組織，委員會應以 5,000 元為上限審批這些團體的中秋燈飾撥款申請。至於村務委員會，雖然個別村務委員會在成立時會通知民政處，但民政處並不會為各村務委員會作正式登記，因此近年部份村務委員會會另向警務處申請社團註冊作正式登記的證明。他認為，如村務委員會能提供日常運作的記錄及委員名單，委員會可考慮接受這些組織的撥款申請。

35. 劉偉章先生表示，因歷史問題並非所有村務委員會能提供註冊證明等相關文件。惟村務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這些會議記錄可以證明該村務委員會的運作。他認為委員會應該接受這些組織的撥款申請。

36. 區能發先生表示，一個組織只需書面通知警務處，便能註冊成為社團，而這些社團可以自行訂定會章。因此一個屋苑內可以出現眾多自稱居民組織的社團。他認為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附屬委員會或租客協會，一個屋苑或屋邨一年只應獲批款舉辦各項活動一次。彩明苑有業主立案法團，而彩明邨亦有租客協會照顧公屋租戶，兩者在一個年度內皆應可獲批款舉辦各項活動一次。同樣，如有村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亦應可在一個年度內獲批款舉辦各項活動一次。

37.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認為應以根據屋苑公契成立或經民政處審批來介定將軍澳新市鎮內的居民組織。據他所知，全香港只有三個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成立的租客協會，其中一個是彩明苑租客協會。因為彩明苑出現「一苑兩制」的情況（其中有部份是公共屋邨）。彩明苑雖受法團管轄，惟當中的租戶曾獲民政處協調組成租客協會，這是一個較特殊的情況。按現時的撥款準則，這些居民組織申請撥款舉辦旅行活動時，會按住戶數目決定可獲資助的旅遊車數目上限。因此，資助居民組織旅行活動所需的款項總額，與申請撥款的居民組織數目並沒有太大關係。但如果放寬準則讓以社團註冊的組織申請撥款舉辦居民團體康樂活動，會較容易出現紛爭，難以判定哪一個社團能夠以屋苑的名義獲批款項舉辦活動。

38. 胡達志先生表示，委員可同時參閱 SKDC(FAC)第 1/14 號文件，有關在本財政年度委員會已批撥的居民組織康樂活動申請及相關申請團體。請委員注意，在西貢鄉郊並非所有居民組織均可以按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居民組織，例如 137/13-14(CRS)項活動的西貢街坊會，在這些情況下，過去委員會會考慮申請團體的性質處理撥款申請。

39. 區能發先生表示，根據指引，互助委員會每年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旅行活動一次。雖然現時全港只有三個租客協會，不過其他屋苑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如翠林邨、寶林邨及景林邨），仍可組織租客協會。假如日後這些屋邨成立了租客協會，委員會理應考慮這些組織的撥款申請。

40. 何民傑先生表示，如委員會考慮接受只有社團註冊的團體申請居民組織撥款，會令到很多性質上並非居民組織的團體符合申請資格。他認為委員會應只接受獲民政處承認，或根據相關條例獲民政處承認的組織申請居民團體的撥款申請，至於只有社團註冊的組織則只可以申請撥款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至於旅行等居民團體活動的可獲資助撥款上限應根據屋苑

的住戶數目計算。

41. 梁慧珍女士表示，互助委員會一般可以根據社團條例獲豁免註冊，而另一方面社區內亦有不少根據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

42. 主席請秘書歸納委員的意見。

43. 秘書表示，初步歸納委員的意見如下：因應委員的意見，如秘書處收到有社團註冊的組織提交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就個別申請團體的資格呈上委員會考慮。同時，秘書處亦會參考申請團體成立的背景、過去的運作及撥款申請記錄，來審視登記資料不齊備的居民組織。此外，參考委員的意見，業主附屬委員會可獲資助的中秋節日燈飾撥款上限將訂為 5,000 元，至於其他居民團體如互助委員會、街坊協會、業主協會等組織的上限將訂為 2,000 元。

44. 陳繼偉先生請秘書較清晰地總結委員的意見。

45. 秘書補充，如居民團體根據公契或相關條例成立，委員會將繼續審議這些團體的撥款申請。若居民團體的登記資料並不齊備，委員會則需參閱團體過去的運作和撥款申請記錄，以考慮是否批准這些團體的撥款申請。

46. 陳繼偉先生查詢是否難以完全界定一個組織是否符合居民團體的資格，所以仍有可能需要委員會考慮個別團體的申請資格。

47. 秘書補充，依照委員剛才的討論，秘書處難以單憑組織提交的註冊記錄來判定該組織是否居民組織。在秘書處對一個組織是否屬於居民團體存疑的時候，會將申請團體的資料提交予委員會決定。

48. 主席提示委員，應理解難以一刀切考慮所有團體的申請資格。秘書處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把個案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申請團體的 6 萬元及 12 萬元資助上限(非預留撥款)

49. 秘書表示，建議修訂撥款準則以釐清資助上限是以財政年度內獲批撥的款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計算。

50. 張國強先生查詢，如一個團體在財政年度內已獲批撥 54,000 元舉辦活動，該活動結束後只獲發還其中 40,000 元，該團體第二個撥款申請的上限是否仍是 6,000 元。

51. 秘書表示，如團體已獲批撥 54,000 元舉辦活動，該團體在同一年度內再提交其他活動撥款申請時，獲批款額將不多於 6,000 元。由於現時區議會是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 125%制定預算予各類活動的撥款申請，已預計各申請團體不會全數使用獲批撥的款項。因此委員會如以申請團體實際獲發還的開支計算當年度所得的撥款上限，區議會未必有足夠資源應付所有開支。

52.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活動舉辦及完成日期/逾期遞交發還款項申請

53. 秘書表示，在財政年度內較後期完成的活動未必能準時遞交發還款項申請。他請委員考慮相關建議修訂。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修訂撥款準則第 88 段，讓委員會可以考慮向沒有遵守撥款準則的團體施以 88 段所載列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罰則。

55. 主席表示，如修訂撥款準則，讓委員會可以施以任何一項或多項第 88 段所載列的罰則，對委員會來說會比較靈活。

56. 秘書表示，因應委員意見，建議把相關字眼修訂為「引用準則第 88 段向未能於限期前交單的申請團體施以下列一項或多項罰則」。

57. 陳繼偉先生表示，修訂建議將要求活動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二月十五日之後，跨年度活動、花卉展或其他委員會酌情批准的活動則除外。他查詢，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一般需要先經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推薦，才可提交予委員會審批。雖然委員會可以酌情批准活動在二月十五日以後舉辦或結束，惟如果這些活動計劃本身因活動日期有問題而不獲其他委員會通過合辦，它們便沒有機會提交予財委會審閱。

58. 秘書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絕大部份的撥款申請均在財政年度早期獲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需要在一月的會議上處理的撥款申請不多，認為委員會即使要求活動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二月十五日之後，各申請團體仍有充足的時間舉辦活動。如這些已獲通過撥款的活動因事需申請延後活動結束日期，委員會將按現有的程序處理。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很難確保委員會日後不會收到在二月十五日之後才舉辦及完成日期的撥款申請，建議委員會清楚指明如何處理這些活動撥款申請。

60. 胡達志先生表示，請委員理解修訂建議中仍保留彈性讓委員會酌情處理活動的舉辦及完成日期較晚的活動。按過去的經驗，秘書處已留意到有活動無可避免地會於二月十五日以後舉行，例如跨年度活動或花卉展等。此外，在某些年份各項新春慶祝活動可能於二月上旬進行，因此委員會需要酌情審批在二月十五後才進行或結束的活動撥款申請。

6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並非不同意委員會酌情處理活動舉辦或完成日期在二月十五日以後的申請。他查詢其他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推薦地區組織的活動計劃予委員會考慮時，會如何處理類似的情況。

62.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應自行考慮是否向委員會推薦各項撥款申請。

63. 譚領律先生表示，各個委員會可以通知申請團體是項修訂。各委員會亦應仔細考慮伙伴機構的撥款申請，只有十分值得支持的活動計劃，委員會才繼續向委員會推薦該些舉辦或完成日期在二月十五日以後的活動撥款申請。

64. 連同上述第 56 段的修正，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處理撥款前已經支付的開支

65. 秘書表示，撥款指引第 20 段、第 23 段與附錄 I(b)有關通過撥款前支付的開支的描述所詮釋的意思不一致，容易令人誤會，因此建議修訂上述各段的相關字眼。

6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一項撥款申請獲通過後，秘書處需要多少時間向申請團體發出批撥通知書。

67. 秘書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可於撥款申請獲通過後約兩星期內通知申請團體的獲批款額。

68. 陳繼偉先生查詢，秘書處可否就發出撥款通知書訂立服務承諾，如一個月等。

69. 胡達志先生表示，活動經區議會通過後，仍需根據撥款指引定明的程序，由民政處批核活動的撥款，然後才由秘書處通知申請團體的申請結果，一般情況下需時約兩星期。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秘書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通知申請團體撥款結果，例如區議會需要再次審閱撥款申請，或在財政年度剛開始時需經較多程序才能批出款項。

70. 陳繼偉先生表示，發出批撥信所需要的時間可以由區議會通過撥款後開始計算。2010年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就滅罪抗毒助更新嘉年華的活動撥款申請，在當年9月的會議上已獲通過，惟到11月初才發出撥款通知。他認為秘書處沒有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活動撥款申請。

71.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有關意見。

72.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申請團體的條件(會址及通訊地址)

73. 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只有通訊地址位於西貢區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放寬會址最多只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的規定。

74. 周賢明先生表示，讓只有通訊地址位於西貢區的團體申請撥款是過於寬鬆，最基本應要求申請團體的服務單位須位於西貢區。

75. 秘書表示，申請團體需於撥款申請表內填報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現時委員會一般會接納註冊地址並非位於西貢區，但通訊地址位於區內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至於有團體以住宅單位作為通訊地址的問題，在這類團體首次申請撥款時，秘書處會請委員注意有關事宜。

76. 周賢明先生建議把撥款準則有關段落修訂為「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如登記會址不在西貢區，其服務單位必須在西貢區。」

77. 譚領律先生查詢秘書處可否就只有通訊地址位於西貢區的申請團體舉例。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如有服務單位在區內為居民服務，委員會應考慮這些機構的撥款申請；而委員會亦應注意有團體以住宅單位作為通訊地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情況。

78. 秘書表示，委員可參閱 SKDC(FAC)文件第 12/14 號。以撥款申請 56/13-14(CA)為例，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西貢區，而通訊地址則為區內一所學校。他請委員考慮如何界定申請團體的服務單位。

79. 陳繼偉先生表示，難以完全阻止以住宅單位為通訊地址甚至註冊地址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委員在審閱撥款申請時應多加留意每個團體的資料。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不同意把撥款準則修訂得過於寬鬆。撥款申請表上的通訊地址是由團體自行填報，以此作為判斷申請資格的條件並沒有意

義。他認為如申請團體的註冊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只要服務單位位於西貢區亦符合申請資格。至於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的規定能防止有人濫用區議會撥款，因此有需要保留。就秘書提及的 56/13-14(CA)申請，申請團體並沒有於區內設立分會，他認為此類活動應由區內學校直接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

81. 主席表示，現時的撥款準則規定一個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他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修訂為一個會址只可供一個申請團體使用。

82. 周賢明先生表示，較大型的機構轄下可能設有數個規模較少的組織，這些組織或許有需要共用一個會址，不過他認為有需要保留一個會址供多個申請團體使用的上限，否則區議會未能有效管轄申請團體的質素。

83. 劉偉章先生同意保留現時一個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的規定，惟委員會必須在審閱各項撥款申請時做好把關。

84. 主席表示，如委員大致上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請秘書總結有關修訂。

85. 秘書表示，建議委員會修訂撥款準則第 23 段(d)項為：「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須位於西貢區，如登記會址不在西貢區，其服務單位必須在西貢區。該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此外，有關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的規定亦會保留。

86. 陳博智先生表示，獲社團註冊的組織除了註冊地址外，亦可能提供其主要業務地址。他查詢一個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的規定，是否包括申請團體的業務地址及會址等。

87. 莊元荃先生表示，規模較大的機構轄下會包括一些規模較少，但性質不同的團體或屬會。這些組織往往有需要共用一個會址。他建議不為共用相同會址的申請團體數目設限。

88. 吳雪山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共用會址的情況難以完全杜絕，委員會在審閱撥款申請時必須作最後把關。如委員對申請團體的資格有懷疑，可在會議上提出討論。

89. 主席請秘書備悉委員的意見。

重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90. 秘書表示，現時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因此建議修訂撥款準則第 39 段的相關字眼。

91.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申請機構宣傳品

92.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或會借用地區人士的海報位置懸掛宣傳品，惟借出海報位置的人士/團體或會在有關海報上或附近標示他/她/團體的資料，從而間接協助宣傳有關人士/團體，因此建議修訂撥款準則第 40 段，要求申請團體應留意其宣傳海報/橫額等不會被個別人士或團體利用作宣傳該人士或團體。

93.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定義

94. 秘書表示，建議修訂撥款準則第 44 段(d)項的相關字眼，釐清「區議會撥款資助」是指以獲批撥的款項總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

95.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區議會罰則

96. 秘書表示，撥款準則第 75 及 88 段均提到區議會可向申請團體施加罰則的情況，建議刪除撥款準則第 75 段及修訂第 88 段，如撥款申請團體不遵守《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條款，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便可施加罰則。

97.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交通費

98. 秘書表示，建議修訂附三第 7 段(a)項及第 22 段(e)項，以釐清各開支上限的適用範圍。

99.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

100. 秘書表示，建議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釐定的限額修訂附三第 10 段(a)項的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上限。

101.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體育／康樂／文化藝術以外的導師酬金

102. 秘書表示，現時撥款準則為康樂及文化藝術活動的導師及講者費用訂定區議會撥款開支限額。至於其他專題講座或訓練班（如環保議題/壓力管理等）的導師及講者酬金，現時委員會會以「無此項」審批這些項目的支出。此做法或會令團體感到不清晰。由於地區組織舉辦的活動日趨多元化，委員會可考慮為「其他」類型的活動訂定導師及講者費用的資助上限。

103. 周賢明先生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釐定的文化藝術導師費用限額，是否如體育訓練班的導師費用，就高級、中級及初級的訓練班釐定不同的導師費用限額。他認為其他導師／講者／評判的費用上限定為每小時 380 元正過高。

104. 吳尚嫻女士表示，就文化活動的導師費用而言，康文署並沒有為不同等級的訓練班釐定不同的導師費用。康文署在聘請導師時會參考相關導師費用的上限及個別導師的要求和資歷，以作最終決定。

105. 周賢明先生查詢，康文署會以甚麼標準評估康樂及文化導師的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供委員會參考。

106. 吳尚嫻女士表示，文化藝術活動的種類繁多，難以訂定統一的標準去衡量導師是否符合資格。一般而言，導師需要向部門提供合理的證明，以示有足夠資歷去帶領相關的活動。

107. 周賢明先生查詢秘書處如何處理康樂及文化藝術導師的資格。

108. 秘書表示，以往秘書處會要求機構盡可能提交康樂及文化藝術導師的資歷證明，例如就太極班撥款申請，團體一般都能夠提供導師的相關證書。如秘書處對導師的資歷有疑問，可主動向委員會提出討論。現時秘書處沒有劃一的標準去衡量一位導師是否符合資格。

109.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何去處理書法和粵劇方面的導師資格。

110. 胡達志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要求機構盡可能提交康樂及文化藝術導師的資歷證明。過去申請團體不常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書法興趣班，秘書處現時也不能就相關的導師資格舉例。至於粵劇表演方面，申請團體普遍會僱用一整個劇團進行表演，而非聘用個別演出者或導師，

在這些情況下秘書處不會要求申請團體向該表演團體索取每位演出者的履歷。

雜項/文具

111. 秘書表示，委員會可根據撥款準則附錄 III 的第 19 段及 16 段分別審批全區活動的攝影及影印費用，因此建議刪除附錄 III 第 11 段(b)項重覆的條款。

112.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超額預算

113. 秘書表示，按過往做法，區議會會以財政年度所得撥款的 125%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制訂超額預算可以確保區議會撥款不會因為申請團體中途撤回活動撥款申請或活動在結束後有較多剩餘撥款交回區議會，以致該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未能得到善用。另一方面，過多的超額預算則可能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可用款額。

11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論區議會如何制定超額預算，在分配撥款後，區議會及委員會對每個開支項目是否作超額批撥應該一視同仁。

115. 主席表示，在個別項目的可批撥款額不足時，委員會會討論是否對該項目作超額批撥。他請委員先考慮是否繼續沿用以所得撥款的 125%制訂預算，或減至以所得撥款的 120%審批活動撥款申請。

116. 周賢明先生建議維持現時以所得撥款的 125%制訂預算的做法。

117.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以往處理撥款的做法並沒有出現大問題，申請團體把所有撥款用於社區，因此值得區議會以較靈活的做法處理撥款，所以他並不贊成把超額預算訂得太低。由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即使有剩餘撥款亦不能夠帶往下一個年度使用，因此他建議維持現時以所得撥款的 125%制訂預算。在現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或許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支持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項目。

118. 邱玉麟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以來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當中亦包括一些傳統節日的慶祝活動。因應社區的情況，每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活動性質亦各有不同。他同意吳仕福先生的意見，讓區議會更靈活地處理撥款。

119. 副主席表示，總結委員的意見，區議會將維持現有做法，以所得撥

款的 125%制訂預算。

120. 陳繼偉先生對是項修訂建議表示棄權。

非預留撥款安排

121. 秘書表示，參照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非預留撥款在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已經全數批撥予合資格的申請團體。

122. 譚領律先生表示曾收到有活動團體反映非預留撥款的款項在財政年度的早期已全數批出，以致下半年有團體的活動未能提交申請。他建議委員會在第一季度收到的撥款申請中選擇合適的活動計劃，然後批出約一半的非預留撥款。

123.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會按撥款準則預先審閱各項申請，然後才把申請交予財委會審批，惟委員會並不一定要全數批出建議的撥款額。不論是撥款指引准許的開支項目或屬「無此項」的項目，委員會也不一定全數批出團體所申請的款額。委員在審閱撥款申請時，應同時考慮委員會所收到的申請總數、區內是否已有同類型的活動等其他因素，調整每項申請獲批撥的款額。

124. 主席表示，委員大致同意訂立分階段批出非預留撥款的上限。

125. 莊元荃先生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種類和規模各有不同，因此不容易訂立一個上限。他建議委員會在每個季度按比例批出非預留撥款，讓財政年度較後時間遞交的活動撥款申請亦有機會獲委員會考慮。

126. 譚領律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考慮是否可以不要在第一次會議上把該年度的非預留撥款全數批出。

127. 陳繼偉先生表示，撥款指引應有相關規定。

128.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準則，委員會一般會在一次會議上批撥非預留撥款的 20%至 30%，委員可以此作為參考。

129. 吳仕福先生表示，雖然有相關指引，惟委員在審閱申請時仍需要考慮活動計劃的內容是否值得全數或局部資助，委員會並不一定要全數通過秘書處建議的批撥款額。

130. 譚領律先生表示，同意委員會不要盲目按建議批撥款額通過各項申

請。然而，要仔細審閱每項申請的各個開支項目將需要委員的共同努力。

131.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沿用每次會議批撥 20%的非預留撥款的做法。如果申請團體的反應踴躍，委員需花較多時間考慮申請的各個開支項目，作出取捨。

132. 譚領律先生查詢，如果委員會逐項審批撥款申請，從中揀選可獲得撥款的活動，沒有被揀選的申請可否在下次會議上重新獲委員會考慮。

133. 張國強先生表示，如果委員會需要在各項撥款申請中揀選可獲得撥款的活動，委員應考慮活動計劃的舉辦日期。有些活動或許可以遷就委員會往後的會期才舉行。

134. 副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少不免會擔心非預留撥款會在財政年度初期的會議上全數批出，因此提早遞交申請。如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只批撥若干的非預留撥款，應可避免出現這種情況。

135. 莊元苓先生表示，委員會現時只審批在會議日期後四個月內舉行的活動。正如剛才委員提到，申請團體會擔心非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因而傾向把活動的舉辦日期提前，以盡早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導致委員會同時收到大量申請。在這情況下，委員會不大可能透過調整每項申請獲批撥的款項，以確保每次會議只批撥 20%的非預留撥款。他建議委員會按活動性質歸納各項申請，並批撥款項予同類型申請中較優秀的活動計劃，然後請其他沒有獲通過的活動計劃於及後的會議再次遞交申請。

136. 譚領律先生建議委員會考慮作出較大的轉變。委員會可參考其他政府轄下基金的做法，容許申請團體就全年的活動遞交非預留撥款的申請，然後由委員會按活動的舉辦日期考慮。

137.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同意譚領律先生的建議。如果申請團體擔心非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而提早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導致團體集中於財政年度初期舉辦活動。在財政年度中後期，社區內將甚少區議會非預留撥款贊助的活動。如團體可就全年的活動計劃向區議會提交非預留撥款的申請，雖然委員會需要在個別會議上審議較多的申請，惟團體可以按計劃在最合適的時間舉辦活動，委員會亦能夠掌握全年在區內進行的活動計劃。至於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因已有獨立的開支項目，他認為可以與非預留撥款分開處理。

138. 主席請秘書處通知相關申請團體，委員會將接受整個財政年度的非預留撥款申請。

139. 譚領律先生表示，申請機構需要時間知悉有關安排，然後向秘書處提交撥款申請。因此，委員會不必急於下次會議上考慮全年的非預留撥款申請。總括而言，委員會只需就非預留撥款放寬審批活動的限制，即申請機構不必在會議日期後四個月內舉行。

140. 主席請秘書處通知相關申請團體，可以就全年的活動申請非預留撥款，然後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開始審批這些撥款申請。

141.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安排是否適用於所有撥款申請。

142. 主席表示，相關安排只適用於非預留撥款資助的活動。

143. 陳繼偉先生查詢，委員會將如何處理中秋節日燈飾及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撥款申請。

144. 秘書表示，撥款準則內有關一次會議上批撥 20%至 30%款項的指引，只適用於非預留撥款。

145.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往後每次會議只批撥 20%的非預留撥款，委員會將如何處理未有獲批撥任何款項的申請。

146. 主席表示，剛才委員會已同意放寬審批非預留撥款的規定，申請團體可就整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活動計劃向委員會申請非預留撥款。

147. 譚領律先生表示，委員會將接納整個財政年度就非預留撥款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可按活動的舉辦日期在各次會議上分批審議批撥，或在每次會議上一併處理所有收到的申請。如委員會在會議上一併處理所收到的申請，則每次會議就非預留撥款只批撥 20%的安排將不適用。

148.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他請秘書處在通知申請團體時清楚註明有關安排只適用於非預留撥款。至於已安排預留撥款的項目，申請團體不應急於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149.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委員會同意接收全年的非預留撥款申請，現時委員會只會審批會議日期後四個月內舉行的活動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以非預留撥款資助的活動。

150. 秘書表示，將按委員會的意見修定撥款準則。

151. 秘書續補充，建議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開始審批新財政年度的非預留撥款申請，以配合區內團體申請非預留撥款舉辦母親節活動。即使申請團體未能趕及遞交申請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上考慮，委員會仍可在往後的會議考慮如何使用非預留撥款中剩餘的款額。

152. 委員會通過有關非預留撥款的新安排。

居民團體邀請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籌辦並使用其屋苑的收費場所或服務事宜

153. 秘書表示，居民團體可能會邀請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人作該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負責人或採購人員。區議會撥款若用於居民團體因使用屋苑內的收費場所或服務，則負責人或採購人員或有利益衝突及身份尷尬。因此建議修訂撥款準則，註明「區議會不會資助居民團體因使用屋苑的收費場所或由屋苑管理公司/會所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154.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可否就有關修訂舉例說明。

155. 秘書表示，現時區議會容許居民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嘉年華活動。曾有居民團體邀請屋苑的管理公司協助舉辦活動，而該團體需要租用屋苑會所作嘉年華活動場地，並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款額。因此請委員會考慮是否為免出現活動負責人或採購人員有利益衝突及身份尷尬的情況，不向團體發還此類開支。

156. 周賢明先生同意，並表示上述安排亦應適用於申請團體為學校的活動。

157. 委員通過是項修訂建議。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158. 秘書表示，現時居民團體除了能夠向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申請環境保護署的撥款外，亦可向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居民團體環保活動。換言之居民團體能同時申領兩個均來自公帑的撥款。因此建議委員會考慮不資助在同一年度內已獲其他由區議會審批的環保活動撥款的團體。

159. 陳博智先生表示，兩項撥款的來源不同，為免引起誤會，他同意是項修訂建議。

160. 陳繼偉先生表示，撥款準則指明不資助三色回收桶。他查詢其他類

型的回收桶是否可獲資助。

161. 陳博智先生表示，原則上區議會可以考慮資助團體購置不能夠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免費提供的回收桶。

162. 陳繼偉先生建議把有關要求加入撥款準則。

163. 陳博智先生表示，可在撥款準則中列明凡可以另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申請的回收桶將不獲區議會撥款資助。

伙伴計劃

164. 秘書表示，按委員會過去的討論，請委員考慮現時撥款分配會否過度集中於部份申請團體，或需要為已獲資助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同時申請預留及非預留撥款設下限制。

165. 譚領律先生表示，過往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審批項目時會考慮活動計劃的性質。個別申請款額較大的活動計劃，一般會由一個申請團體與眾多其他組織合辦，或是活動進行較長時間的跨年度活動。然而，亦有一些規模較小的活動計劃會由伙伴計劃的預留撥款中獲得約六至七萬元的資助，這些活動的申請團體可能有意申請其他項目的預留撥款或非預留撥款，以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現時各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內提供的服務日趨多元化，因此他不同意限制已從個別開支開目中獲得撥款的機構不得再向區議會申請其他撥款。不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向財委會推薦一項撥款申請時，也應考慮相關申請團體是否已有其他活動計劃獲區議會資助。

166. 副主席表示，建議的限制可讓更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但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即使一個申請團體已獲得非預留撥款舉辦活動，區議會不容易以此拒絕該團體往後提交的其他申請，亦不可能收回已批撥予該團體的非預留撥款。他建議委員會以勸籲方式提示申請團體不應同時向區議會申請預留及非預留撥款。

167. 何民傑先生同意是項修訂建議，即限制團體同時申請預留及非預留撥款。雖然一些款額較大的活動計劃可能是由一個申請團體與多個其他組織合辦，惟這類活動可以由不同的機構作為撥款申請團體。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亦可以合辦的方式參與其他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活動，避免個別團體獲得較多的區議會撥款。然而，如區議會通過限制團體同時申請預留及非預留撥款，應預留時間通知區內團體，讓相關機構有充足時間安排提交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申請。另一方面，委員亦應注意團體可能透過參

與舉辦撲滅罪行或防火活動，間接獲得更多撥款的情況。

168. 吳仕福先生表示，建議先暫緩執行相關安排。秘書處可提供各申請團體過去一年獲區議會撥款的資料讓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參考。各相關委員應持開放的態度，歡迎區內不同的機構提出合辦活動的申請。

169. 陳繼偉先生表示，確實有申請團體會聯同眾多其他組織合辦較大規模的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一筆較大的撥款，惟在此情況下，每個合辦機構實際獲得的撥款並不多。

170. 譚領律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一直非常嚴謹地審批合辦活動申請，並會邀請團體出席會議與工作小組討論活動計劃。一般來說，工作小組會考慮與團體合辦撥款額在六萬元以上的活動，並會建議申請團體就規模較少的活動向委員會申請非預留撥款。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內提供的服務日趨多元化，例如有團體曾在本年度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在區內學校推行性教育，撥款額約為十萬元；而該團體亦同時有意申請非預留撥款在區內推行扶貧活動。他反對因為團體已獲撥款進行合辦活動，而在申請非預留撥款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時受到限制。

171. 陳繼偉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

172. 何民傑先生表示，非預留撥款資源有限，因此認為有需要對已獲其他項目撥款的申請團體設限。他建議是項修訂可留待日後討論，並建議秘書處在下次會議提供各申請團體過去一年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讓委員會在審議上述議題時作參考。

173. 吳仕福先生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

174. 主席總結是項修訂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3) 將軍澳聯體藝會來信 **(SKDC(FAC)文件第 10/14 號)**

175. 主席表示，收到將軍澳聯體藝會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來信。由於區議會就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設立資助上限為六萬元一年，該機構表示現時六萬元一年的撥款資助不足以支付機構 4 個小組(即太極、社交舞、書法及足球)的恆常開支及舉辦活動的開支。故機構來信希望區議會能推薦將軍澳聯體藝會「提升社團於將軍澳的法定地位」(即研究是否為該機構來年舉行的活動預留撥款)。

176. 主席請委員討論及考慮西貢區議會是否為將軍澳聯體藝會預留撥款。

177. 張國強先生表示是項文件可供備悉，委員會有需要時再檢討。

178.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文件為動議文件，委員只可表態支持、反對或棄權，而不是備悉。

179. 主席總結是項文件可以供委員備悉，暫時不作考慮，如有需要會進行檢討並再作跟進。

**(4)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SKDC(FAC)文件第 11/14 號)**

• (第一條)「要求在適當時間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並在得到共識後盡快實施」(經修訂)

180. 主席表示，是項修訂動議已在全體會議通過並轉交委員會跟進。請委員發表意見。

181. 副主席表示沒有意見。

182. 陳繼偉先生建議，以《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可獲批撥多於六萬元，其他團體上限則維持六萬元。至於何謂適當時間，則須委員商討。

183.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的申報機制屬雙重機制：委員預先填寫及即場申報，從而決定能否參與會議投票、列席或須避席。若有需要對此作修訂可再作討論，惟他暫時看不到有此需要。至於就討論撥款上限及以《稅務條例》第 88 條作為劃分撥款上限一事，可於下次會議前，由秘書處提供資料後再商討。

184. 陳繼偉先生表示，既然有申報機制的存在，即表示委員與委員會的事務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建議最低限度應限制委員在會上投票。他續表示，其他區也有投票限制，本區亦應該加強執行。

185. 邱玉麟先生表示，委員會利益申報已顯示各委員的職位，由於委員參與區內眾多活動，難以完全避席。他表示沿用原有機制已足夠。

186. 陳繼偉先生表示，動議並非要求委員避席會議，而是限制委員參與投票。

18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連名譽職位亦作出申報，他對有名譽職位亦被視作與申請團體存在利益衝突的說法有保留。此外，在批撥敬老節活動時，多位議員擔任主席團成員，但同時為財委員委員，如在申報利益後便失去投票權，委員會甚至可能會出現人數不足或須另覓人選主持會議。他認為委員在利益申報後不投票，甚至避席的做法可考慮，但就處理全區性活動的撥款申請則需要豁免。

188. 吳仕福先生請陳繼偉先生提供更多具體資料及例子讓委員參考討論。

189. 陳繼偉先生回應指，委員會過往的會議已有利益申報文件，秘書處的資料最為詳盡。他又表示，如委員與申請團體無實質利益便無須申報，如申報者認為自己與申請團體可能涉及利益關係便應填寫利益申報文件，若申報後卻宣稱不涉及利益並投票，於邏輯上有矛盾。

190. 莊元荃先生表示，議員於敬老節、龍舟或體育活動涉及名譽職位，難以界定私人或直接利益，委員以至外界對審批撥款期間避席的標準模糊不清。他同意要嚴謹審批撥款申請，不過坊間相當數量的基金只允許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申請，區議會的撥款正可讓不受其他撥款資助的地區團體作出申請，加上議員定期監察區議會獲資助活動的成效，他認為以獲豁免繳稅劃分申請團體的資助上限並無需要。

191.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涉及利益衝突時避席及不投票是合理的。他建議，利益申報表格應一分為二。若委員身兼申請撥款團體的負責人，申報利益是合理的；若委員只是於個別申請團體擔任名譽職位或顧問等，就是否涉及利益而需要申報利益則有待商榷。

192. 譚領律先生表示，個人應有敏感度就潛在或實際利益向委員會主動申報，就批撥個別活動時不應投票甚或避席，並接受公眾監察。他又表示，若委員以名譽身分推廣活動，基本上沒有利益衝突，不必申報。相信秘書處已有這類公職的資料，故會議期間不用特意申報。

193. 陳繼偉先生重申，動議只要求委員於表決時不投票，並無要求離席避席。他表示，秘書處可於下次會議準備往年的利益申報表，以便委員討論。

194. 胡達志先生強調，利益申報表格作為會議其中一份文件，已上載區議會網頁。另一方面，由於申請團體是否獲豁免繳稅對處理撥款申請並無影響，秘書處並無要求團體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交獲豁免繳稅文件，所以不

能確定所有申請團體是否獲豁免繳稅。他補充，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屬慈善性質，而申請撥款舉辦康樂活動的團體，未必會向稅務局登記豁免繳稅。

195.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於撥款申請表格加入欄位，若申請團體表示已獲豁免繳稅，便須遞交文件。

196. 胡達志先生認為，修訂撥款申請表是可行的，惟強調委員須考慮申請團體有否獲豁免繳稅對審批撥款申請的影響。

197. 副主席認為陳先生的建議可作考慮。

198. 秘書補充，秘書處裡的資料未必全面。因秘書處不會主動要求申請團體在填寫撥款申請時聲明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申請團體或只會聲明根據其他條例成立，未必主動表示已獲豁免繳稅。

199. 主席表示，申請表格不必修改，即申請團體無須在填寫撥款申請表時註明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主席又表示，剛才有委員反映，多位委員在敬老節活動中擔當職位，若因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而不獲發言或投票，審批其撥款申請的流程或會受影響。主席建議委員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審批撥款申請。

200. 陳繼偉先生建議，委員會可於審批個別申請時豁免利益申報，當中牽涉的申請，可於下次會議連同往年的利益申報表格，一併討論。

201. 區能發先生認為，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值得參考，並希望在今次會議作出表決。

202. 主席表示，本動議文件經已修訂。

203. 副主席表示，修訂動議旨在於適當時間檢討。若委員再有意見，可先請秘書處收集及整理，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204. 主席同意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205. 陳繼偉先生重申，經修訂的動議不是由他提出，並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提出新的動議。

206. 區能發先生查詢，是項修訂動議是否已表決。

207. 主席回應，修訂動議已於全體會議表決。

208. 區能發先生查詢，本修訂動議已處理，委員可否提出新動議。

209. 主席表示，內容不同才可提出新動議。

• **(第二條)「要求西貢區議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 14/15 年度財政撥款時是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撥款」(經修訂)**

210. 主席表示，是項修訂動議已在全體會議通過並轉交委員會跟進。請委員發表意見。

211.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5)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12/14 號)

212.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13/14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213.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214.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12/14 號及 SKDC(FAC)文件第 14/14，共有 2 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及 4 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6,938,496 元。

215. 委員會的討論及審批結果詳見下列各項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活動**

21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56/13-14(CA)。

217. 秘書補充，有委員曾於是次會議上就審核申請團體的住址發表意見。就上述申請，即「學校安全知多 D」或類似活動撥款的申請，如申請團體的地址是學校或居民住址，會否認可為服務地址。

218.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次申請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社健會」)與信義會明道小學及香港優質家長學會一同合辦。社健會將提醒相

關機構在未來的活動申請以區內團體或機構作申請機構，免除誤會。請委員會視作最後一次酌情處理。

219. 主席表示同意，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申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	56/13-14(CA)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	37,725.0	37,100.0	見下列
備註： 嘉年華會+講座 第7項獲批撥500元。 第3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講員費獲批撥3,000元、邀請信+郵費獲批撥1,500元及文具獲批撥300元。					

■ 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

220.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的申請共1份，申請編號：57/13-14(CA)秘書補充，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30,000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4,750元。此外，如全數批出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本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上限3,302.27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2	57/13-14(CA)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4,750.0	31,447.73	見下列
備註： 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申請因觸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上限的關係，獲批撥款修訂為31,447.73元。					

■ 防火運動

22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防火運動的申請共1份，申請編號：1/14-15(CA)。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3	1/14-15(CA)	西貢區防火 委員會	60,500.0	60,500.0	無此項項目：租用流動宣傳車獲批撥12,000元。

■ 康文署伙伴計劃

222.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康文署伙伴計劃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1-3/14-15(DFMC)。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4	1/14-15(DFMC)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5,998,000.0	5,998,000.0	
5	2/14-15(DFMC)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557,700.0	557,700.0	
6	3/14-15(DFMC)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245,034.0	245,034.0	

[會後補註：3/14-15(DFMC)的申請款額及獲批撥款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經全體議員以傳閱方式修訂後，由 250,446 元降至 245,034 元]

■ 促進地區經濟

223. 秘書報告，會上呈閱文件[會後補註：文件編號為 SKDC(FAC)文件第 14/14 號]載列了一項由旅遊及經發展工作小組提交有關維持和維護西貢旅遊網及更新區域名稱的申請，供委員考慮。

224. 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撥款申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	------	------	-------------	---------	----

7	2/14-15(CA)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9,500.0	29,500.0	無此項項目：網站維持及更新獲批撥29,000元及區域名稱更新獲批撥250元。
---	-------------	-------------	----------	----------	--

(四) 其他事項

225. 議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五) 下次開會日期

22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六) 散會時間

2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三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預留撥款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56/13-14(CA)	學校安全知多D	香港優質家長學會	
2	預留撥款	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	57/13-14(CA)	二零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凌文海(主席)、簡兆祺(副主席)、陳國旗(委員)、區能發(委員)、陳繼偉(委員)、陳博智(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琴(委員)、鍾錦麟(委員)、方國珊(委員)、何觀順(委員)、何民傑(委員)、林少忠(委員)、林咏然(委員)、劉偉章(委員)、李家良(委員)、梁里(委員)、駱水生(委員)、陸平才(委員)、吳雪山(委員)、溫悅昌(委員)、邱玉麟(委員)
3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1/14-15(CA)	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梁里(委員)
4	預留撥款	促進地區經濟	2/14-15(CA)	西貢旅遊網維持和維護及區域名稱更新(4/2014-4/2015)	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陳權軍(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國旗(成員)、陳博智(成員)、張國強(成員)、莊元琴(成員)、鍾錦麟(成員)、邱戊秀(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成漢強(成員)、溫悅昌(成員)、邱玉麟(成員)
5	預留撥款	康文署伙伴計劃	1/14-15(DFMC)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西貢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	預留撥款	康文署伙伴計劃	2/14-15(DFMC)	2014/2015年度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預留撥款	康文署伙伴計劃	3/14-15(DFMC)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